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332,951)	(853,977)
產生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4,580,000	3,070
(用於)產生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2,924,900)	81,3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22,149	(769,52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1	2,465,83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340	1,696,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3,340	1,696,310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號「中期財務申報」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慣例編製，並就重估若干物業作出修訂。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應佔稅前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應佔稅前 溢利(虧損)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應佔稅前虧損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按業務分析				
物業發展及貿易	—	(22,891)	—	(241,085)
物業投資	180,000	(810,749)	184,000	(662,288)
	180,000	(833,640)	184,000	(903,373)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3,089,612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53,967)		(198,683)
稅前溢利(虧損)		1,002,005		(1,102,056)

4. 折舊

在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折舊撥備為301港元(二零零三年：807港元)。

5. 稅項

由於在本期間並無應課稅之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提撥準備。

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趨勢，估計因稅務虧損而可對銷未來溢利之遞延稅項資產約1,61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1,465,000港元)並未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1,002,005	(1,057,817)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86,141,399	86,141,399
可兌換優先股份之攤薄影響	333,21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86,474,612	

7. 投資物業

各董事已考慮過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並估計，該等賬面值並無與按結算日之公平價值釐定之賬面值出現重大差異，因此，在本期間並無確認任何重估盈虧。

8. 與關連人仕之交易

在本期間內，本集團從本公司董事盧象乾先生及言海揚女士擁有實益權益之一間關連公司收取租金共9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0,000港元)。此項交易乃按租約上所述之價值進行。

此外，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借款中包括欠一位股東港幣342,317元之款項(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港幣3,004,517元)。此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簽訂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4,350,000港元出售一個投資物業。